番禺汽车城加压泵站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化龙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番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卷 2](#_Toc109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323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_Toc2102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_Toc1210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9](#_Toc15611)

**[第二卷 50](#_Toc29489)**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51](#_Toc28831)

**[第三卷 54](#_Toc1015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5](#_Toc8306)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市番禺化龙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亭南路23号  联系人：简工  电话：020-3475207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番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50号北区15街1座1梯201房  联系人：谢工  电话：18922211109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番禺汽车城加压泵站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5500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合同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详见正文。 |
| 1.9.1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金轩一路和龙泽路交叉处东北面汽车城加压泵站预留用地区域。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 形式： /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同意。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规定。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 | 招标答疑 | 疑问提交时间：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
| 2.3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101.62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36.48万元；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65.14万元。  注：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对应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对应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合同等,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勘察设计估算费用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金额根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四条（注：给排水项目选择此项）。  2、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460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3〕3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涉企保证金收取和清退工作，全面推行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3.4.3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投标人索赔等情形。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年 / 月 / 日至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开标室  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开标室。(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5、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1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 11.2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1.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或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视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11.3 | 交易服务费 | 中标人代缴交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
| 11.4 | 投标文件公开 |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公开。 |
| 11.5 |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两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 ”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 11.6 | 社保要求 |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社保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5年6月）在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文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  注：（1）因当地政府政策规定未能反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5年6月）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相关文件及本单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2）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
| 11.7 | 评标过程的保密 | 1.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须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 11.8 | 其他 | 1.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   2、投标时不需要提交初步设计模型。 |

###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SWZB2024-11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现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及初步设计进行招标。

条款号：1.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现文：招标人不组织，不安排统一勘察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暗标形式）

3.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

3.1.3保密要求

勘察设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5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现文：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2 若投标人存在3.4.3条款所列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3.4.3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或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 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现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条款号：7.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7.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现文：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项目不作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条款号：7.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7.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及初步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初步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初步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 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不安排统一勘察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 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 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 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初步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初步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 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 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非暗标形式）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 3.1.1 (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目所 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 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初步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 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 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2 若投标人存在3.4.3条款所列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3.4.3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 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4.2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 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 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 能力的， 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 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项目不作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 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 应当按照投标 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10.重新招标情形

在下列情况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三）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四）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五）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 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非暗标形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详见本章第1款规定 |
| 2.1.1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和本项目负责人登记情况 |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内的企业和人员信息相关网页截图。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投标人声明、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  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  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2.1.3 | 响应性评 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有《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的，并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签署。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资信业绩部分： 30 分  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部分： 70 分  投标报价： / 分  其他评分因素： / 分(如有) （注：若为水利项目，评标标准建议参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第14号令)第三十四条和营商环境相关通知，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  (1) |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30 ） | 类似项目业绩（6分） |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承担设计工作的一方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6.5万m³/d（含本数）或以上的给水厂站或给水泵站设计业绩（需包含给水厂站或给水泵站主体池体土建工程业绩，如:清水池、加压泵房等，不包含单独完成的给水管网或机电等工程），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注：①设计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材料时间为准。  ②设计业绩规模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明确的规模为准。  ③设计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复印件、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材料。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承担勘察工作的一方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项目总投资金额≥3500万元的市政给排水工程勘察业绩，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①勘察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勘察业绩规模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明确的规模为准。  ③勘察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文本、勘察（初勘或详勘）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 |
|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12分） | 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设计经历在15年（含15年）以上的得2分，设计经历在10年（含10年）-15年（不含15年）的得1。  注：设计经历按毕业证时间起算，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或相关学历证明文件、职称证书证明材料。  （2）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参与设计的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项目，获得国家（部）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得行业级奖项，每项得1.5分；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1分；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3）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项目总投资金额≥3500万元的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业绩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注：①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若获奖证书中没有注明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应提供委托人盖章的有效证明材料）。国家（部）级设计类奖项包括但不限于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级勘察设计协会或国家级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奖项，省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勘察设计协会或省级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奖项，市级（副省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市级（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副省级）勘察设计协会或市级（副省级）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奖项；若颁发机构非政府相关部门，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  ②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业绩时间和总投资金额以合同为准；若合同无法体现总投资金额则以初步设计批复或项目建议书批文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经业主盖章确认的有效文件为准。上述任一证明材料需能体现人员姓名，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人员姓名，则需由业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上述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
| 投标人拟派的勘察负责人（ 4 分） | 勘察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担任勘察工作的一方提供）资历和业绩：  （1）具备勘察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勘察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0.5分；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作为勘察负责人承担过项目总投资金额≥3500万元的市政给排水工程勘察业绩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 4分。  注：①须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证明材料。②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业绩时间和总投资金额以合同为准；若合同无法体现总投资金额则以初步设计批复或项目建议书批文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经业主盖章确认的有效文件为准。上述任一证明材料需能体现人员姓名，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人员姓名，则需由业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8分） | 设计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拟投入的设计技术人员包括给排水、建筑、结构、电气、造价共五个专业负责人。  （1）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0.5分；具备给排水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得0.5分，具备给排水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0.2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0.5分，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的，得0.25分；具备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得0.5分，具备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0.2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0.5分，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0.25分；具备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得0.5分，具备结构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0.2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得0.5分；具备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得0.5分，具备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0.2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5）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师资格的，得0.5分，具备注册二级造价师资格的，得0.25分；具备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得0.5分，具备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0.2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6）各专业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参与设计的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项目（含EPC总承包等发包方式）获奖情况：获国家（部）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行业级奖项，每项得1.5分；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0分；获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①各专业负责人不得兼任，投标人须提供职称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否则不予计算得分。②各专业负责人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文件证明材料网页截图（并提供查询路径）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或网站公布时间为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计算，人员可重复计分。国家（部）级设计类奖项包括但不限于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级勘察设计协会或国家级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奖项，省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勘察设计协会或省级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奖项，市级（副省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市级（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副省级）勘察设计协会或市级（副省级）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奖项；若颁发机构非政府相关部门，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上述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
| 2.2.4  (2) | 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及  勘察大纲  （70） | 勘察大纲（20分） | （一）勘察方案合理性：勘察重点、难点理解准确，结合区域内的地质条件，提出合理可行的勘察方案。【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得0分。  （二）勘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勘察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保证措施切实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得0分。  （三）勘察质量、服务目标和承诺：制定勘察质量保证措施、提出明确的服务目标及承诺。【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初步设计方案（50分） | 项目解读：  1.对招标文件理解充分，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背景、现状情况充分理解并掌握，现场调研充分，规划衔接合理，资料分析齐全。【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设计方案：设计思路明确，对加压泵站有深刻认识，水力计算、设计方法正确，结合规划及模型系统论证泵站功能定位，水泵选型合理，加压泵站总体设计方案全面完整，建筑及内部布局方案切实可行，总体布局合理，工程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充分考虑投资的合理控制和施工的可能性。【优】得15分，【良】得9分，【一般】得3分，未提供得0分。  3.合理化建议：结合本项目的设计，采用经济合理的工艺技术方案，对工艺系统提出合理化建议。【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得0分。  4.重点难点分析：工程建设和使用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得0分。  5.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设计进度计划编制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提出切实合理的进度保障措施。【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得0分。  6.设计质量、服务目标和承诺：针对本项目制定设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目标，提出合理可行的目标和承诺。【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得0分。  7.投资控制：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得0分。  8.设计图纸：相关专业图纸完整全面合理，能够提供工艺、建筑等各专业设计图纸，符合相关设计规范，设计图纸质量高，实用性强，与业主需求高度吻合。【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2.2.4~~  ~~(3)~~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偏差率~~ |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投标报价评审~~ | ~~/~~ |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SWZB2024-11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 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现文：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 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条款号：2.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2.2.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2.2.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2.2.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现文：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3.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 2.2.4 (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①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

(3)按本章第 2.2.4 (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 2.2.4 (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现文：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 2.2.4 (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 投标人得分=A+B+C+D。

原文：3.2.3 投标人得分=A+B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 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 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 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 2.2.4 (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3)按本章第 2.2.4 (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 2.2.4 (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 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 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番禺汽车城加压泵站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任务书**

**一、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二、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建设规模。

**三、初步设计内容**

1、初步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审定的方案进行初步设计、编制概算等。

2、设计其他服务

（1）全过程初步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

（2）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

3、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四、勘察部分：**

负责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及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勘察工作。

**五、方位图和总图**

根据设计项目范围自行收集。

**六、工程规划和立项文件**

/

**七、周边环境现状**

投标单位现场自行收集。

**八、气候与地质条件**

投标单位自行收集。

**九、成果要求**

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

技术标准：现行市政行业设计规范由投标人自行收集。

#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五、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及初步设计工作。我方项目负责人是 。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 其中 | 勘察费报价（元） |  |
| 勘察费投标下浮率 | % |
| 初步设计费报价（元） |  |
| 初步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 % |
| 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期限 | |  |
| 质量标准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投标内容 |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证书编号：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 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 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 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 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 五、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报价表

**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费用名称 | 费用（元） | 投标下浮率 | 投标报价（元）  （下浮后费用） | 备注 |
| 1 | 勘察费 |  | % |  |  |
| 2 | 初步设计费 |  | % |  |  |
| 合计 | |  |  |  |  |

注：1、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2、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不符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附表：

1、勘察费用清单

2、初步设计费用清单

**勘察费用清单（若项目特征不能在以下表格中完全反映，投标人可自行修订表格）**

1. 勘察费用清单说明

勘察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勘察费用清单由投标人自行填报。（勘察费用清单仅作为专家评标参考）。

2. 勘察费用清单

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勘察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初步设计费用清单**

1. 初步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初步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初步设计费用清单由投标人自行填报。（设计费用清单仅作为专家评标参考）。

2. 初步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初步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 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 |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我方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   （项目名称）    投标， 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取、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 称 | 专 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

包括勘察纲要和初步设计方案，明确（但不限于）下面主要内容：

1. 工程概况
2. 对工程现状的理解及分析；
3. 勘察技术方案；
4. 初步设计说明和初步设计方案
5. 勘察重点、难点分析
6. 初步设计重点、难点分析
7. 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8. 合理化建议；

### 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自行添加内容**。

**第七章否决性条款汇总**

**否决性条款单列参考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条款的实际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条款相对应）**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6.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7.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8.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

9.投标文件以纸质形式提供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评审标准（若有）的要求。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 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四、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无。